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精華 住同上

被告 黎氏燕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李皇龍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55號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1時2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林耿慧

朗讀案由。被告黎氏燕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黎氏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3元由被告黎氏燕負擔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均給付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耿慧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3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4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林耿慧